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上易字第53號

上訴人 瑞陞國際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德源

訴訟代理人 黃均熙律師

陳羿蓁律師

被上訴人 青鋼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元籐

訴訟代理人 林世勳律師

蔡長勛律師

謝激真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再開準備程序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5 日

民事第四庭 受命法官 莊俊華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5 日

書 記 官 楊宗倫